

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在 2022 年 6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
- 4、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岳继霞女士主持。
-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议案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2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授予价格的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2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表决结果：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授予条件成就，董事会确定 2022 年 6 月 21 日为授予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除 1 名激励对象因其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以外，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保持一致，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因此，监事会同意以 2022 年 6 月 21 日为公司 2022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并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 3.46 元/股的价格向 4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

表决结果：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山东启恒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恒新材料”）投资建设“年产 33 万吨高分子新材料项目”，根据项目建设需要，启恒新材料采用邀请招标的方式对该项目第一期建设工程建筑安装、结构车间和公辅设施建设等工程进行了招标，上述工程中标单位为山东万达建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建安”），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本次建设工程按照国家清单计价标准下浮 16% 计价，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

上述关联交易价格采用按照国家清单计价标准下浮的方式，关联交易协议中未对总金额进行约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投资项目尚未由聘请的设

设计院出具施工图纸，导致预计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不准确，随着项目进度的推进，公司预计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4,000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增加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

关联监事岳继霞女士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决定利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到公司非募集资金账户。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鉴于监事徐美铭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职务，根据相关规定，公司需补选 1 名监事。公司监事会提名刘奔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具体内容及刘奔先生的简历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关联交易额度事项的核查意见；

3、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